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吉利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天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注销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注销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注销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注销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选址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投资规模1.9亿元,总占地约210亩。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类型:政府机关

（三）住所地: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新田路2号

（四）法定代表人:袁光灿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二）项目选址: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具体以甲方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土地的红线范围为准。

（三）投资规模:19,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四）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约210亩,其中一期占地90亩,投资8,500万元;二期占地120亩,投资10,500万元。分两期建设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线,以及安全、环保、物流、仓贮、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五）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投产。

（六）土地性质、用途及时限。本协议项下宗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及起止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本协议项下宗地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土地挂牌出让手续,项目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依法实施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若项目公司未依法参与竞买,或者竞买过程中违反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而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参加竞买但未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土地价款。本协议项下宗地挂牌起始价以万盛经开区地价委员会审定的价格为准,宗地出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九）土地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协议项下宗地土地价款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以甲方土地管理部门与乙方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十）甲方承诺将该项目列入万盛经开区重点项目,在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支持、帮助本项目申报国家、市和区三级的各类项目扶持资金。

（十一）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在万盛经开区注册成立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应当于2021年3月30日前实缴到位,且项目公司在万盛经开区的存续时间不低于10年。经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后,由项目公司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公司）的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产品特别是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农药小厂不断退出的背景下,这种产销两旺的情况将持续下去。随着公司IPO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农药制剂（含植物生长调节制剂）产能将有突破性的提升。面对大好的市场行情,公司拥有各种原药登记证共计25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7个、杀菌剂原药登记证3个、除草剂原药登记证5个）尚未转化成产能,原药产能建设滞后。因此,投资建设原药及中间体项目,可以完善产能匹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后,公司将在项目地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原药产能将有大幅提升,虽然除满足公司制剂生产所需外,也可直接销售原药。但短期内仍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情况,使产品销售面临一定风险。

3、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成本上升,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采取措施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完善和运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明确新设公司的经营方向,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行业前景向好、行业政策积极引导、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的三重历史机遇下,公司规划原药及中间体产能建设,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原药自给能力,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预计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根据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双丰”）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科技”）。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名称: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大涧口村

（三）法定代表人:颜铭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科技研发、推广交流;生产、销售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依尔双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注册成立重庆依尔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重庆依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

（四）法定代表人:颜铭（暂定）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暂定）

（六）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研发、推广交流;生产、销售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依尔双丰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依尔科技为依尔双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以独资方式新设立子公司,未签订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拥有各种原药登记证共计25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7个、杀菌剂原药登记证3个、除草剂原药登记证5个）,公司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并由依尔双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及开展经营活动,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依尔双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完善和运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明确依尔科技的经营方向,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依尔双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原药自给能力,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投资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希尔作物”）。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投资注册设立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成都希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平泉镇

（四）法定代表人:陈曦（暂定）

（五）注册资本:200万元（暂定）

（六）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试验及示范、农业新技术推广服务。

前述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希尔作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以独资方式新设立子公司,未签订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0年农业部发布了《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满足一定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认定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因此公司拟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这将有利于公司开展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实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在相关领域开展业务。

1、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希尔作物后,还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SOP认证。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和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虽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多年的技术经验,但通过设立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尚处于摸索阶段,管理水平和技术力量尚需进一步加强、提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1、设立该机构能够在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试验方面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有利的支持。并能确保田间试验的有效性、可重复性和可追溯性。

2、该机构完成认定后能够对外承接登记试验项目,增加公司收入。

3、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并通过规范试验操作,提升公司农药田间药效试验的水平。

4、为公司申请国外相关资质认定提供基础,利于海外市场的拓展。

5、能够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标杆作用,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森生物”）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双丰”）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拟注销拜森生物。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拜森生物基本情况

（一）名称: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新化路92号

（三）成立时间:2018年 1月22日

（四）法定代表人:赵家永

（五）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技术推广,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拜森生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拜森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备阶段,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拜森生物。

注销拜森生物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2,095.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2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后的余额31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开设的账户中。前述到位资金再扣除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33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66.80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2020〕第006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609号）,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95.92万元,拟置换金额为2,095.9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135.44	1,135.44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22.86	322.86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637.62	637.62
总计	32,000.00	32,000.00	2,095.92	2,095.9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四川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以募集资金2,095.92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就本次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等。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500万元后,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开设的账户中。前述到位资金再扣除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33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66.80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2020〕第0061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1,166.80万元全部划转给实施主体润尔科技用于实施前述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润尔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7日,住所为简阳市平泉镇,法定代表人颜昌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不含危化品）、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包装装璜印刷;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三、增资的详细安排

公司将通过向润尔科技增加注册资金的方式转入31,166.80万元。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润尔科技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金融机构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润尔科技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润尔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向润尔科技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8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9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退出方式,公司届时予以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以及《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